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李家宏即李立杰間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  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  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